

# 綠天庵本〈自敘帖〉 是摹本傳刻

／李郁周

拜讀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第二三三期王裕民〈綠天庵本自敘帖偽刻考辨〉大文，看到王氏精動的蒐羅關於「綠天庵本」懷素〈大草千字文〉的史料，以支持其論辨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是臨本偽刻的證據，筆者至為欽佩，時下廝身書法研究行列之青年用力之深如王氏者，恐無匹儔。個人閱畢全文，增長見聞的主要收穫有二：其一是看到王氏文中所附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的首尾兩圖，而知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存有此帖拓本；並知該館亦藏有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的拓片。其二是再次肯定「綠天庵本」懷素〈自敘帖〉是摹本傳刻，不是臨本偽刻。以下是對王氏大文的駁正，為節省篇幅，非特別需要

不再引用王氏原文，請讀者自行覆按原文的論點。

一、

清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）重修的《湖南通志》，《藝文志》中的「金石」（通稱《湖南金石志》，以下使用通稱），纂有「綠天庵本」懷素〈自敘帖〉、〈聖母帖〉、〈千字文〉、〈杜詩秋興八首〉與〈論書帖〉等五帖刻石，分別續引嘉慶二十五年（一八二〇）所修的《湖南通志》舊志對此五帖的記載（註一），其中關於〈自敘帖〉、〈聖母帖〉與〈千字文〉的記載內容，迺錄如次：

## （一）唐懷素〈自敘帖〉

《嘉慶通志》案：〈自敘帖〉在零陵縣東門外綠天庵，似是近代人重摹本，不及文氏釋文版本之精。且綠天庵石刻首題「綠天庵懷素自敘」七篆字，末題「唐大曆元年六月既望懷素書」，與文本全不合，而案其所刻〈千字文〉後，亦題此十二字，未知何據？

## （二）唐懷素〈千字文〉

《嘉慶通志》案：綠天庵有懷素〈千字文〉石刻，似是西安石刻之臨本也。後有年月日名，首尾共一百三十六行。不獨行款俱不符，並脫去「黍稷」之「黍」，而誤出於後「誅斬盜賊」之「誅」字下。考《停雲館帖》絹本千文後題「貞元十五年」，西安石刻後無年月，此題云「唐大曆元年六月既望懷素書」，與〈自敘帖〉尾一字不異，未知此十二字從何得之。石首亦題「綠天庵瑞石帖」六篆字，後有「藏真」二字陽文長印，又「長沙懷素書印」六字大陽文方印。卷首又摹宋元明諸名家鑒藏大小長、方印十五、六印，蓋骨董家作偽所為，未可信為善本也。

《永州府舊志》案：此刻賞鑑諸印，惟袁忠徹、溫如玉、錢唐石某可辨，大都明初人為多，其刻時當在中明之世。篇內「凌摩」之「摩」幾不可識。此外馳縱亦多異原本。摹手、刻工皆遠不逮陝也。

《湖南金石志》記載：「綠天庵本」懷素〈自敘帖〉為「似是近代人重摹本」，〈聖母帖〉是「取西安元祐石刻本重摹者」，〈千字文〉為「似是西安

## （一）唐懷素〈聖母帖〉

《嘉慶通志》案：綠天庵有〈聖母帖〉石刻，首題「綠天庵瑞石帖」六篆字。審其字跡，蓋亦近人取西安元祐石刻本重摹者。不獨行款、字數更易，並誤以「脫異俗流」下「鄙遠塵愛杜氏初怒責我婦禮聖母憐然」十六字，刻於後「則有鳥禽」下，錯繆殊甚；推求其故，此十六字西安本作二行，蓋從表本鉤摹，因此一行表本誤裝於後，未經更正耳。後去「元祐題記」一行，而「太和題名」仍模刻，且不知古人文字有從後讀起如此題名者，所謂「左行」也，而以「同登」二字移在首行「裴休」名下，更為不學可笑。故今據西安原本著錄而辨正之。

石刻之臨本」。前兩者為「摹本」，後者為「臨本」。

「綠天庵本」懷素〈千字文〉是臨本的刻拓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所藏之拓片已可證明，此本非「絹本小草千字文」面目，而稍近於西安本〈大草千字文〉風貌。《湖南金石志》另引「永州府舊志」謂此石之刻當在明朝中葉。西安本〈大草千字文〉摹刻於明成化庚寅（一四七〇）（註二），年代稍後有臨本刻於湖南，理應可信。《湖南金石志》所載「似西安石刻之臨本」，從書法風格看，是確切的。

《湖南金石志》又載：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石刻首題有「綠天庵懷素自敘」七個篆字；〈聖母帖〉與〈千字文〉石刻首題皆為「綠天庵瑞石帖」六個篆字。因此，一般的研究者稱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為「綠天庵瑞石帖」的不多。

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與〈千字文〉，後題「唐大曆元年六月既望懷素書」十二字，《湖南金石志》既謂不知從何而來，即非此兩帖所原有，因此無論此兩帖為「摹本」或「臨本」，均與此十二字無關；題末之懷素「藏

「似是西安石刻之臨本」，標題為「綠天庵瑞石帖」，其前長短不等的收藏印記係偽印，此一刻拓非善本；並未出現連綠天庵本〈自敘帖〉也指為「臨本」或「偽刻」的字眼。

宇野雪村（一九二一—一九九五）在《湖南考古略》引文後的說明，謂《湖南考古略》的說法（即《湖南金石志》的說法）適當，是針對「綠天庵本」〈大字千字文〉，並謂此本比西安石刻本暢達，但缺乏筆勢，而別有一種味道。他沒有把綠天庵本〈自敘帖〉說成「臨本」或「偽刻」。至於他在「懷素大字千字文（綠天庵瑞石帖）」的條文中，涵蓋性的說：「包括〈自敘帖〉、〈聖母帖〉與〈秋興八首〉在內的所謂『綠天庵瑞石帖』，其中的〈大字千字文〉刻本，原石存於長沙。」字野只是泛稱，他沒有細看《湖南金石志》的記載。

清人吳榮光（一七七三—一八四三）在《群玉堂帖》中的懷素〈大草千字文〉的題跋，謂「近世所傳〈聖母〉、〈自敘〉絹本、〈大字千字文〉墨跡，為後人臨本。即湘中綠天庵專帖皆屬贗跡。」這裡的「綠天庵專帖」，允宜直指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是

「真」與「長沙懷素書印」押印，自亦存而不論。

《湖南金石志》又記：「綠天庵本」〈千字文〉卷首有大小、長短不等的十五、六方鑑藏印記，皆係偽印。這些印記既鈐押於〈千字文〉之上，便與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無涉。

## 二、

王裕民〈綠天庵本自敘帖偽刻考辨〉大文中，所引述的談及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的書籍與人物，有《湖南考古略》、宇野雪村的《法帖事典》、吳榮光的〈跋群玉堂帖本大草千字文〉、王壯弘的《帖學舉要》以及藤原有仁的《法書導介·草書千字文》等，茲分別說明如次：

東京雄山閣於一九八四年（王裕民記成一九七一年）五月印行日本現代書家宇野雪村編撰《法帖事典》，其中「懷素大字千字文（綠天庵瑞石帖）」一條，引用《湖南考古略》的文字，即為前述《湖南金石志》第三條「唐懷素〈千字文〉」的內容。《湖南考古略》的記載（實為《湖南金石志》的記載），只指綠天庵本〈大草千字文〉

臨本而非真跡的刻本；如果把綠天庵本〈自敘帖〉也指為「皆屬贗跡」，則吳氏當時未仔細看過《湖南通志》嘉慶舊志的記載。

當代香港碑帖專家王壯弘所撰《帖學舉要》，有「唐懷素書〈大草千字文〉」一條，文中所指「長沙綠天庵本，末有大曆元年跋，乃以偽跡上石。」當然是指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，與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全不相涉，他也沒有把兩者混為一談。

東京二玄社出版的「中國法書導介」叢書（王裕民以為是「中國法書選」），第四十四冊（王氏誤認為「第四十三冊」）《唐懷素草書千字文二種》，當代日本研究書法學者藤原有仁的《法書導介·草書千字文》謂：「綠天庵本，原石現存長沙綠天庵，一字一寸上下的狂草，末有『唐大曆元年六月既望懷素書』的款記。書法動作，失去懷素的妙趣，疑為後人臨本。」這段話是針對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說的，他沒有把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牽扯進去而說成「臨本」或「偽刻」。再說，藤原有仁在「中國法書導介」叢書第四十三冊《唐懷素自敘帖》的介紹文中，也未對「綠天

庵本」〈自敘帖〉有任何評論，只說「文獻記載錯綜複雜，欲探明其系統有所困難。」（註三）

### 三、

《湖南考古略》的文字（實為《湖南金石志》的文字），只記載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為非善本的臨本，王裕民將之視為連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也記載成「臨本」。字野雪村、王壯弘與藤原有仁三人只認為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是「臨本」或「偽跡」，王裕民將他們視為連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也說成「臨本偽跡」。王氏個人則以「對摹本或臨本不具證據效力」的後題「唐大曆元年六月既望懷素書」十二字與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卷首的十五、六方偽刻收藏印記，來稱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與〈大草千字文〉都是臨寫作偽。然後表示：「根據清代收藏家、近代碑帖學者、日籍書法研究與碑帖研究學者，以及本人的研究，都顯示出刻於明清湖南長沙的〈綠天庵自敘帖〉與〈綠天庵大草千字文〉，都是臨本摹刻上石。」這種「拖人下水」的行為，已

「摹本」衍生出來的；甚至只要時常接觸書法（不一定寫草書）的人心裡有數。「綠天庵刻本」〈自敘帖〉既是「摹本」所傳，就不可能是「臨本偽刻」。

### 四、

歷代書法名作刻帖的傳本，收藏家和研究者都可能目睹把玩過，但是見過不必然就如何。中國大陸當代學者啓功（為字野雪村《法帖事典》作者），是研究懷素〈自敘帖〉的頂尖人物，以「契蘭堂法帖本」的蘇舜欽題記與歷代書錄書論所及，推定「故宮墨跡本」是摹本，他肯定早已看過「水鏡堂刻本」〈自敘帖〉的拓本或印本。香港王壯弘撰《帖學舉要》一書，採用兩張「水鏡堂刻本」〈自敘帖〉的圖片，標明為「明拓停雲館帖」（註四），當然也看過「水鏡堂刻本」〈自敘帖〉的拓本或印本。王壯弘不論，啓功顯然視而不見，只管其所藏的《契蘭堂法帖》，對這件「字形有據」的「水鏡堂本」〈自敘帖〉單刻本浮目而過，引不起細加審視的興趣，否則不可能輪到後生小子李某撰寫〈從

經是古人的不論，現居香港的王壯弘與日本福井的藤原有仁當然不會同意，知情的讀者也不會認可。

王裕民的〈綠天庵自敘帖偽刻考辨〉一文，揭發的全屬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的問題，所引的文獻沒有任何一篇直指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是臨本偽刻；即使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是「一件明顯至極的偽物」，都與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沒有一點干繫。但是王氏把古今許多人談到「綠天庵本」〈大草千字文〉的問題，同時套入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中，「千」冠「自」戴，於是「指桑罵槐」；一誤再誤的「誤稽」之談，能算是對「綠天庵本」〈自敘帖〉的考辨嗎？筆者以「輕率概括」四字謂之，若屬過分，是否稱揚「神來之筆」為宜？

其實，事實早已十分清楚，拙作〈懷素自敘帖墨跡本的書法〉與〈懷素自敘帖草書基因的比勘〉兩文，對「故宮墨跡本」與「綠天庵刻本」書法的詳細分析，凡是稍懂草書、能寫草書的人瀏覽過，不會看不出這兩件〈自敘帖〉傳本的同質性很高，都是從

「水鏡堂刻本」看懷素自敘帖的紙幅與印記〉一文，提出直接證據，斷定「蘇舜欽本」〈自敘帖〉是用九紙（十段）寫成的；「故宮墨跡本」繫於蘇本名下，而紙幅卻由十五紙聯綴而成，當然是摹本而非真跡。（註五）

這次「水鏡堂刻本」〈自敘帖〉的出現，徹底解決二十年來「故宮墨跡本」是否為摹本的爭議。這是「天外飛來可遇不可求的第二筆」，為「故宮墨跡本」是真跡的說法，增添一擊致命的「敗筆」。

一九七七年前後，筆者追隨許多前輩書家學者的看法，對褚遂良名下〈大字陰符經〉是真跡深信不移，曾經將之介紹給書法同道臨學。一九八四年十月，在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發表〈褚遂良大字陰符經題跋與書體之研究〉小文（註六），將之定為贗品，修正過去的觀點。八年之間，從肯定到否定，前後立論不一致，沒有什麼不可以，「昨是之，今非之。」不為昨日所蒙，個人見識的增長就在其中。不過此文所論未臻完善之處仍多，竟獲中國書法學者杭州朱關田的青眼，「中國書法全集」第二十二集，其所編撰的《褚遂良》卷，輯入此文，由北

京榮寶齋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印行。

一九八二年三月，筆者所撰〈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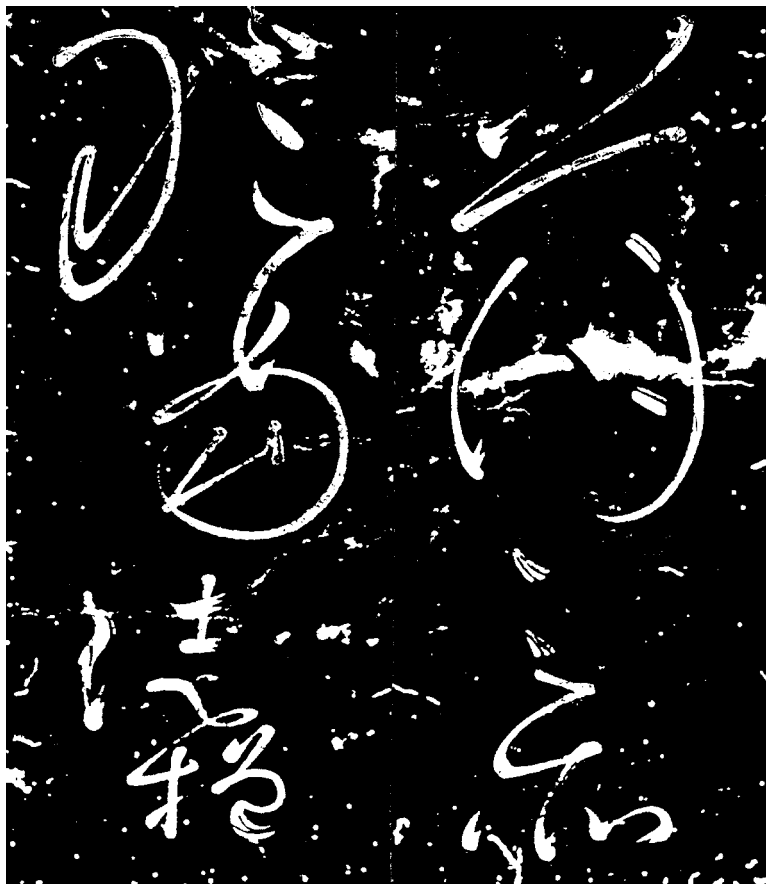
素及其自敘帖〉小文，讚歎懷素草書之美，也是追隨許多前輩書家學者的看法，把「故宮墨跡本」〈自敘帖〉當



圖一

做真跡看待。一九九五年十一月，發表〈懷素自敘帖墨跡本的書法——從綠天庵刻本看故宮墨跡本〉小文，對「故宮墨跡本」的書法有異議。雖然後語不對前言，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，「前見未密，後見轉精。」正是筆者的寸進。何況個人行文容有不周，對懷素〈自敘帖〉書法成就的景仰，不因爲「故宮墨跡本」是摹本便有所改易；很多讚賞「故宮墨跡本」書法的「前言」，可以移到「綠天庵刻本」，甚至部分移到「水鏡堂刻本」，其讚語是一致的，都是對著〈自敘帖〉。讀者理當「前言」「後語」兼顧，此意不表自明。王裕民就這個焦點對筆者兩篇小文發出「獅子之吼」，讓我「豁然心胸，略無疑滯」的懷疑自己自來對草書書法是否一竅不通？看不懂懷素〈自敘帖〉草書的妙處何在？跟著人云亦云，因而發生後語不對前言的窘狀。

不過，文末筆者還是要執迷不悟的以「個人觀感、自由心證、大膽猜測、缺乏實證，且沒有科學根據的基因比勘」，再舉一個〈自敘帖〉草書行氣的對照例子，來作「荒腔走板」的論述（引號皆王裕民語），以就教於高



圖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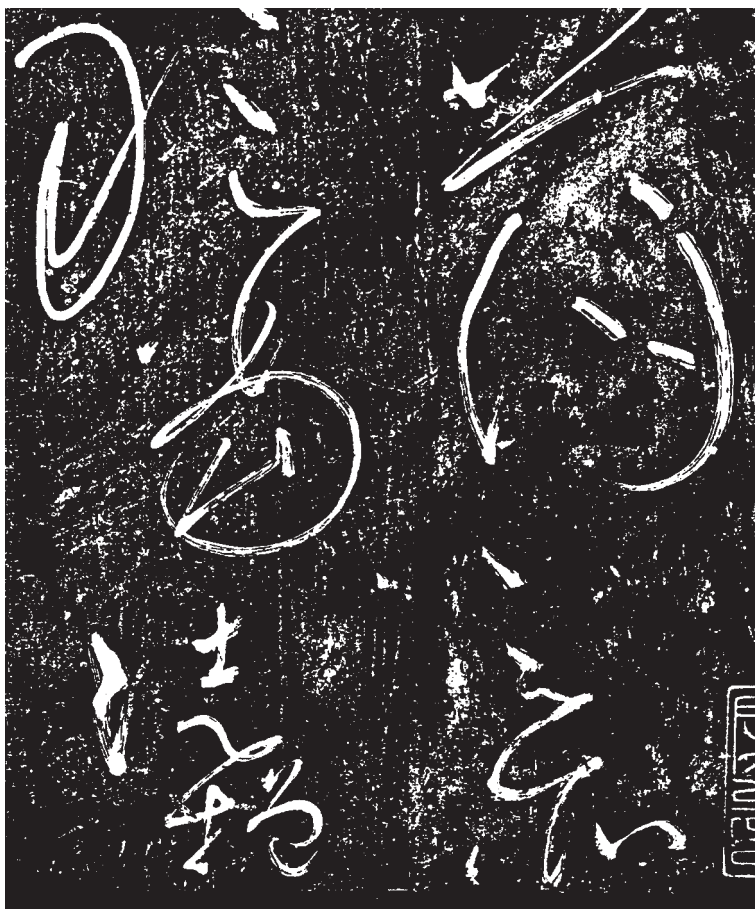
明讀者、草書方家：

懷素〈自敘帖〉本文最後倒數第三行與第二行「蕩之所／敢當徒增」七字二行，「故宮墨跡本」越寫越偏向右下（圖一），「綠天庵刻本」則是左右錯落直行而下（圖二），現在發現根據「蘇舜欽補書本」原跡刻拓的

「水鏡堂本」，此處恰巧也是左右錯落直行而下（圖三），正可證明摹本刻拓的「綠天庵本」（自敘帖）的行氣，確實比「故宮墨跡本」高妙得多。筆者認為「故宮墨跡本」的章法布局不佳一事，若屬「非嚴謹的學術討論，而為一大敗筆」，希望能獲前輩的點撥與先進的指教。

註釋：

- 一、曾國荃等撰《湖南通志》卷二百六十四，藝文二十，金石六，第十一冊頁五三七四至五三七六，臺北華文書局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初版。相同史料在「石刻史料新編」第二輯第十一冊，郭嵩燾纂《湖南金石志》頁七八〇〇至七八〇二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，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版。
- 二、《懷素草書彙編》頁一五四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七月第一版。
- 三、藤原有仁撰《法書導介·自敘帖》，「中國法書導介」第四十三冊《唐懷素自敘帖》頁十五，一九八九年五月初版。
- 四、王壯弘撰《帖學舉要》頁七十一與頁一七八，上海書畫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一月。
- 五、李郁周撰《從「水鏡堂刻本」看懷素自



圖三

- 六、李郁周撰《褚遂良大字陰符經題跋與書體之研究》，《故宮學術季刊》第二卷第一期，臺北故宮博物院，一九八四年十月。

